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稽查局

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

南市税稽罚告〔2024〕10154号

南宁扬吉至嘉劳务服务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450100MAC9CXU46B）：

对你公司（地址：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中国(广西)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金龙路8号16号楼2层T1302号）的税收违法行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税务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拟作出的处罚决定:

（一）你公司属于走逃（失联）企业。

你公司未在税务登记注册地址和生产经营地址经营，法定代表人、财务负责人、办税人电话无法联系，2024年9月1日被主管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。至检查结束止，你公司未配合税务检查，也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涉税资料。

（二）你公司存在虚开增值税发票问题

1.你公司取得增值税发票情况

你公司2023年3月2日至2024年7月31日未取得任何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
2.你公司领用增值税发票情况

你公司2023年3月至7月向主管税务机关领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70份，发票代码：045002100211，发票号码：68614624-68614673（50份），发票代码：045002100211，发票号码：70052632-70052651（20份）。你公司领用未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42份，发票代码：045002100211，发票号码：68614652-68614673（22份），发票代码：045002100211，发票号码：70052632-70052651（20份），发票状态为“失控”。

你公司2023年5月-8月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28份，发票代码：045002100211，发票号码：68614624～68614651（28份），其中：开具负数发票3份，号码为68614638、68614639、68614640，负数发票对应的3份正数发票号码为:68614635、68614636、68614637;正常开具22份发票金额合计1535921.79元，税额15359.21元，价税合计1551281.00元。货物名称为\*劳务\*劳务费，\*劳务\*劳务费，\*物流辅助服务\*卸装费等。购货单位名称：南宁市永泰鼎峰食品有限公司，桂林恒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桂林恒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。你公司2023年5月-6月开具的23份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价税合计1121893.00元，2023年4-6月（所属期）增值税申报“其他免税销售额”：1121893.00元，经查未发现你公司符合增值税免税条件，上述申报属虚假纳税申报。你公司2023年7-8月开具的5份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价税合计429388.00元，但并未在对应的所属期发现纳税申报记录。

3.你公司未向税务机关报备的银行账户，经查询你公司开具发票上留存的银行账户：中国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支行497010100002600\*\*\*，该账户并不存在。

综上，你公司开具上述22份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银行账户虚假、无收取受票单位资金记录、开具发票后虚假纳税申报或未纳税申报，上述行为属于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）（财政部令第6号发布，国务院令第764号修订）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第二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属于虚开发票行为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6号发布，国务院令第764号修订）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，你公司前述违法行为符合《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修订<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>的公告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公告2023年第1号）第38项规定的“特别严重”裁量阶次适用条件，对你公司虚开22份增值税发票行为拟处以110000元的罚款。

二、你公司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请在我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之前，到我局进行陈述、申辩或自行提供陈述、申辩材料；逾期不进行陈述、申辩的，视同放弃权利。

三、若拟对你公司罚款10000元（含10000元）以上，或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其他情形的，你公司有要求听证的权利。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书面提出听证申请；逾期不提出，视为放弃听证权利。

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八日